

人力资源服务协议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 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灞桥大队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陕西中正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协议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灞桥大队

负责人：周向利

住址：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电话：029-83519441

乙方：陕西中正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高攀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瑞一路高科绿水东城一期
2号楼2单元20102商铺

电话：029-87303282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员工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自愿合作的基础上达成下列协议：

第一章 人才招聘

第一条 甲方将16名辅助执法人员的招聘工作全部委托于乙方进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借由甲方名义发布招聘信息；

- (2) 应聘人员信息统计;
- (3) 应聘人员资格审查及合同管理;
- (4) 组织面试;
- (5) 确定录用人员;
- (6) 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条 招聘人数16名辅助执法人员。

第二章 人才派遣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建立人才派遣关系，即甲方将现有及之后招聘到的指定岗位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乙方，甲方与派遣员工建立劳务关系，乙方与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乙方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甲方负责安排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派遣员工每周工作不超过44小时。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结束。

第二条 劳务派遣人员由甲方确定。

第三条 派遣人数：16人（具体人数以甲方实际岗位需求为准）。

第四条 费用标准。

1、劳务派遣费用为：

(1) 外勤人员4300元/人/月，内勤人员4000元/人/月（其中都分别包含服务费50元/人/月、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

(2) 依据西安市政府部门发文，导致社会保险单位部分及个人部分缴费金额上浮（或下降），单位上浮（或下降）部分由单位承担，个人上浮（或下降）部分由员工个人承担。

(3) 实际费用按照上岗人数据实进行核算。

2、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需按月购买商业保险，费用为85元/人/月(缴纳社会保险后不再收取该项费用)。

第五条 费用及付款。

1、合同期间，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提前终止合同。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一方，需补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区政府政策变动造成的违约，甲方不承担因终止劳动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期限届满，要求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或口头通知另一方，如未通知，则视为本合同自动延续并应当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内签订续签合同。

2、甲方应在每月十日前将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金及代理服务费总额汇入下列乙方指定账户，为派遣员工及时办理当月社会保险的代理服务，法定节假日顺延。

3、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社会保险费金额支付当月社会保险费，如因乙方计算问题等失误导致的甲方少缴、多缴、错缴社会保险费，则乙方需承担甲方的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支行

开户全称：陕西中正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81011580000259024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有权委托乙方为其代理派遣范围内的业务；有权根据本单位的实际需要，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再签订人才派遣合同补充协议，因被派遣人员原因导致甲方受损时，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追偿被派遣人员承担的相应责任。

第二条 双方签订合同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派遣员工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在派遣期内，被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1) 派遣协议期满的；

(2) 甲方单位的运营情况发生变化，原派遣协议无法履行，甲乙双方提前终止协议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4) 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5) 甲方与乙方订立派遣协议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与派遣人员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

(6) 派遣期内发现患有非务工引起的慢性病、遗传病、传染病、地方病及实质性重大疾病的；

(7) 甲方根据情况需要立即或无条件裁减人员的；

(8) 被派遣人员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要求终止使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

(9) 试用期被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0)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11)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 对甲方造成损害的; (以甲方的相关文件为准);

(12) 被司法部门依法追究责任的;

(13) 被证明隐瞒真实身份(身份证/学历/年龄/婚姻状况/病史等)的;

甲方依据本条(1) ~ (7)项退回乙方的被派遣员工, 需要乙方承担法定退工补偿金的(派遣员工一个月的薪资),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依据本条(8) ~ (13)项退回乙方的被派遣员工, 甲方不承担退工补偿金。需要甲方提供相应证据的, 甲方应提供证据。

第三条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人员雇佣情况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派遣员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每年的社保补差费用等)。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每年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

第四条 甲方有义务为被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确保被派遣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 确保被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甲方根据工作需要, 安排被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

第五条 甲方负责被派遣员工进入工作单位后的劳动纪律和安全教育, 主要包括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行为规

范及违规处理办法等内容(留有培训记录),或以书面形式将相关内容发给被派遣员工。

第六条 如遇涉及被派遣员工工作时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甲方应在紧急情况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协调办理。

第七条 甲方在与被派遣员工解除或终止用工关系应严格遵守国家《合同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通知乙方的同时通知被派遣员工,并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工作。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可根据用工需求与乙方协商进行代理招聘合作,乙方可通过多途径为甲方甄选;积极、负责地为甲方提供代理招聘服务,向甲方推荐合适人选,依法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

第二条 乙方不得以对方的名义向人员收取任何费用及押金。

第三条 乙方有权在甲方终止本合同或终止用工关系后,按《劳动法》及有关规定处理被派遣员工的再就业。

第四条 乙方有义务与被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负责被派遣员工的合同管理。并提供相关劳动政策的咨询服务。

第五条 乙方要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为被派遣员工办理劳动合同签订等用工手续。处理涉及被派遣员工劳动关系的有关事宜。

第六条 乙方应为被派遣员工按时、足额缴纳本合同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保险。并负责办理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报销等相关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才派遣中产生相关费用的正规发票。被派遣员工若有变动，甲方应该及时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漏保或脱保，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损害被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6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五章 工伤事故处理

第一条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第二条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伤相关的证据资料，以便乙方向劳动及有关部门申报。

第三条 乙方负责工伤的鉴定等手续的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甲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违约责任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损失。赔偿标准为所有派遣人员一个月的工资总额。

第七章 争议与仲裁

第一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灞桥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条 乙方与被派遣人员因本合同中有关派遣人员工资、保险等劳动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发生劳动争议，如其争议内容与甲方有利害关系，有一方提出仲裁或诉讼，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参加仲裁(或诉讼)活动的权利。

第八章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在合同期限内，双方应定期核对派遣员工情况。

第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三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经办人: 邹蓉

负责人: 杨正峰

法定代表人: 田

2025年12月23日

乙方: (盖章)

经办人: 李俊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王高攀

2025年12月23日